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辛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龚文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确认龚文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